

新闻演播室
聚焦国常会政策指向

主持人杨萌：今年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共召开11次。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减税降费、网络提速降费等工作被多次提及。其中，深化“放管服”改革至少被提及5次；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是今年结构性减税中力度最大的一项政策。而网络提速降费，更是意在支持企业降低成本。

解码年内11次国常会政策主线：多维度为市场主体“充电”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包兴安 孟珂
见习记者 杨洁

今年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国常会”）共召开11次。《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政策面对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行了多维度部署。在具体举措上，深化“放管服”改革和部署减税降费、网络提速降费等被多次提及，着眼于各类市

减税政策加码 助制造业企业创新动能升高

今年以来，国常会多次部署进一步减税降费工作，尤其是今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这是今年结构性减税中力度最大的一项政策。根据权威预测，本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将新增减税800亿元，并于今年10月份即可达成。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码，制造业企业研发创新将有更足动能和底气。

安永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陈翰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国将制造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这个税前双倍扣除研发费用的比例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相同税制中也算比较高的。同时在新政策下，企业无须等到年度汇算而是在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自行选择享受双倍扣除，极大优化了企业的现金流。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税基优惠方式，是对企业通过科技研发实现创新发展的鼓励式税收政策，体现了国家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和扶持。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0年，受益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全国重点税源企业研发支出预计同比增长13.1%，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33万户企业购进高技术设备和高新技术服务金额同比增长1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已经实行数年，推动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果非常好。今年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意味着企业投入100万元的研发费用，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0万元，不仅优惠幅度加大，还显示了政策着力于鼓励市场主体积极科技创新。”宋向清说。

四川罗城牛肉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罗城牛肉”）现已发展成为集肉牛养殖、屠宰、深加工、渠道销售、连锁经营和技术开发为一体的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据介绍，罗城牛肉2019年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

部署“网络提速降费”意在支持企业降成本

为了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今年“网络提速降费”多次被提出。4月7日召开的国常会，部署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更多惠及利民等事。会议指出，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推动网络提速降费，提升网络和服务质量。

此外，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明确，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据了解，《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连续5年部署“网络提速降费”。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这一指标已超额完成，据今年3月2日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底，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19年底分别下降31.7%和18.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我国正进入通信终端设备逐步扩容的时代，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不仅仅是减少中小企业通信成本，实现减负，也是为了培养新的5G应用场景，当前5G基站已经具备一定的覆盖规模，但总体上5G发展缺少新应用的支持，接入互联网的终端还不够多。所

场主体的生存和长远发展，以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认为，“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要素配置效率提升的重要手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码，制造业企业研发创新更有动能和底气；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对激发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活力具有积极意义。

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这一项优惠就减免税额达10余万元。2020年该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资金约170万元，同比增长90%以上，预计将减免税额逾19万元。2021年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在同等研发投入的情况下，预计该公司可享受减免税额逾25万元。

“我们是从事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的制造业企业，也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这一政策让我们更有动力和底气搞研发创新。2019年我们通过‘零添加剂’技术延长货架期，让罗城牛肉销往了更多的城市，今年我们也会继续用技术创新‘新味’，用技术换‘新衣’，让全国人民品尝到四川好味道。”罗城牛肉公司法人代表苏荣聪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仅大大降低了研发主导型企业所得税税负支出，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提振企业研发决心和信心。而且从政策上解除研发企业投入的后顾之忧，不论研发成败与否，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都可申请，且手续简便，这无疑给企业研发吃了一颗定心丸。”宋向清说。

陈翰麟表示，中国持续大力鼓励研发和创新，对于整个经济实力的提升效果是显而易见的。相信持续强力的政策鼓励，将为中国进一步实现制造强国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提供助力。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宋向清表示，改革后企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手续简单，提高办事效率，可以节省人力物力投入。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须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须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即可。这种极富人性化的政策设计体现了国家支持科技创新，推进科技兴企的新理念。

以降低资费，甚至于改变资费模式，是发展新业态的好方式。”

那么“网络提速降费”，对于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有何意义呢？《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元素征信责任有限公司是一家大数据征信服务公司，对信息终端需求量大，需要接入上百个信息终端。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我们公司每个月运营费用约为7万元，对应一年就是80万元左右的费用，此次‘宽带和专线平均降费10%’的举措，相当于每年为本公司减去8万元的宽带专线费用，节省出来的资金可以用于研发等，这对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具有积极意义。”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赵亚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比居民同类费用略高，这对资金匮乏的中小企业可能构成负担。而中小企业是创新和用工的主力，特别是很多科技初创企业，有必要继续降费，让我国中小企业在国际竞争中获得比较有利的地位。

盘和林表示，通信费用降低能够显著减少企业运营成本，尤其是一些新兴的互联网企业，宽带使用量越大，越容易受益。



国常会缘何“十有八九”聚焦1.3亿市场主体

■张 歆

为了更大力度激发1.3亿市场主体活力，国常会提供了政策面的鼎力支持。截至4月14日，今年已经召开了11次国常会，笔者注意到，其中至少9次部署了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市场主体的相关工作，可谓“十有八九”。

据梳理，政策维度包括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减税政策，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企业服务便利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75%提高至100%，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将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低，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多个方面。

笔者认为，国常会之所以如此关注市场主体，是因为市场主

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运行肌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能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配置作用，提高生产力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权威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的五年，我国的市场主体增加了6000多万户。截至今年3月中旬，市场主体总数已经超过1.3亿户，其中个体工商户去年新增1000多万户，从8000多万户增加到9000多万户，带动两亿多人就业。

其中，从企业发展阶段而言，保市场主体的关键在于保中小企业。截至去年，中小企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近50%的税收、60%的GDP、70%的技术创新和80%的就业，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同时，中小企业轻资产运行，流动性紧张运行，抗风险能力较弱，也确实更需要多维度政策的有力支持。

深化“放管服”改革 让市场主体更有信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注意到，今年以来召开的11次国常会中，“深化‘放管服’改革”这一举措被至少5次提及，成为国常会“最关注”之一。

例如，1月4日召开的国常会强调，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力度，放出活力，管出公平公正，服出效率。1月20日召开的国常会要求，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保缴费业务流程，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7月底前实现企业缴社保费基本能网上办理，年底前实现个人缴费基本能“掌上办理”。3月15日召开的国常会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出清单外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具体措施。3月31日召开的国常会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稳就业保民生，确定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一是改革政务服务；二是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三是支持扩大内需；四是优化民生服务供给；五是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4月14日召开的国常会指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尤其要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这一基础性制度。

“放管服”改革多次被提及，体现了自上而下的长期和全面改革的决心。”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要素配置效率提升的

重要手段。首先，对于越来越多的产业领域，用服务替代监管将提升企业创新积极性，改善该领域的市场运行，加强竞争性。其次，“放管服”改革是建立市场化、推行法治化运行的成熟规则的必由之路，只有建立恒久的合理规则，市场运行的可持续性才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在1月4日召开的国常会中还提到，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等创新举措，催生更多新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则运行。那么，中小微企业对此类便利经营的改革举措感受如何？《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盒马鲜生是浦东新区“一业一证”超市业态的第一个试点，较早享受到了“一业一证”的改革红利。该公司政府事务负责人陈雯君告诉记者：“浦东新区刚开始推行试点时，我们正好有两家门店计划开业，所以当时很想参与到第一批试点中去。改革前开一家便利店需要办5张证件，办证周期长，试点后，公司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的‘一业一证’专窗进行网上申请，到企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一周左右就拿到了‘行业综合许可证’。当时，这张证还吸引了其他公司办证人员的‘围观’。”

江苏省南通市的主涌（化名）是“证照联办”这项惠企举措的受益者之一。他告诉记者，此前他计划自主创业开办一家餐饮公司，若按照以往的证照办理流程，他需要先去办理营业执照再办理经营许可证等，不仅要分头跑，一些资料还得重复递交，中间花费很长时间。“后来我到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处窗口咨询时得知，现在只需跑一个窗口，填一张表格，一次

从企业的产业分布来看，笔者倾向于将制造业纳入保市场主体政策的首要发力点。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增加31.3万亿元，连续11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国家，制造业的占比比重对世界制造业贡献的比重接近30%。此外，“十三五”时期，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达到了10.4%，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平均增速4.9个百分点。更重要的是，制造业的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推动，政策面对于制造业的引导和支持，实际上也“自动增配”了科技创新发展。

正如国常会留言板中的描述——民之所望，施政所向。笔者认为，市场主体的诉求与期望，与宏观政策制定、推动和执行的目標相一致。因此，国常会“十有八九”会聚焦于1.3亿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

性就可以实现证照一手拿。这极大地提高了我们创业者的信心，未来期待更多惠企政策出台。”王涌说。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范世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是近些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积极推进的重要改革举措。自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以来，各地紧密围绕制定地方性法规性质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而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之一，“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等创新举措，均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从管理和服务角度极大减少市场主体经营成本，提高效率的重要举措。

谈及接下来如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以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陶金建议，可从两方面进行改革，以推动企业效率和技术水平的长期提升。一是加强放权的决心和加快速度的决心，以负面清单的思路来确认监管范围，用具体的数字和时间节点来明确政策改革深化的进度。二是加强对竞争中原则性的政策细化和落地，落实竞争中原则，最根本的还是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地放宽行业准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竞争中原则下持续调动劳动力、资本、技术创新等在企业中的积极性。

在范世乾看来，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这需要构建多渠道融资方式，如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继续积极引导外资、深入支持金融创新等。

北上资金三日累计净买入逾185亿元

■本报记者 张 颖

本周以来（4月12日-4月14日），面对三大股指的震荡回落，北上资金大举出手涌入A股，3个交易日累计净买入逾185亿元，开启“买入”模式，引发市场各方关注。

周二（4月13日），北上资金单日净买入金额达84.71亿元，为今年以来第四大单日净买入额。

对此，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金百临咨询分析师秦洪表示，近日，北上资金持续大力加仓，既有利于优质赛道股的活跃，也有利于吸引场外资金回流A股市场。

“北上资金流入A股是一个长期行为，主要是看好中国经济，不能单看某几日的流入或流出情况。目前，A股的投资价值相对来说是比较确定的，因此吸引了海外投资基金的介入，所以，北上资金整体流入比较明显。”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私募排排网未来基金基金经理胡泊表示。

今年以来，外资对A股的配置意愿正不断增强。记者统计发现，今年以来截至4月14日，北上资金合计净买入金额达1130.72亿元。其中，今年前3个月，北上资金净买入金额均在百亿元以上，分别分别为399.57亿元、412.24亿元和187.11亿元。对此，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外资青睐的股票，基本都是白马龙头股，也是业绩稳定增长行业的龙头公司，无疑会受到投资者重点关注。

面对市场的震荡调整，到底哪些个股受到北上资金的追捧呢？

从沪股通、深股通前十大成交活跃股来看，本周以来的3个交易日中，共有29只个股现身前十大成交活跃股榜单，20只活跃股期间处于净买入状态。北上资金合计净买入108.9亿元。其中，京东方A、中国中免、东方财富等3只个股，期间北上资金净买入金额居前，均超10亿元，分别为20.06亿元、12.06亿元和11.86亿元。

另外，有9只活跃股期间处于净卖出状态，此前备受各方热捧的顺丰控股、隆基股份等，期间北上资金合计净卖出额均超10亿元。

以申万一级行业分类来看，上述北上资金净买入的20只个股中，电子（4只）、电气设备（2只）、食品饮料（2只）、非银金融（2只）、银行（2只）、有色金属（2只）、医药生物（2只）等行业均有2只及以上个股入围。由此计算，以银行和非银金融为代表的金融股共有4只被净买入。可见，科技和金融两大领域，成为近期北上资金布局的重点。

对于后市投资，秦洪进一步表示，目前看，短线A股市场有成交量萎缩的制约因素，但是，只要资金持续调仓，北上资金持续涌入，那么，优质赛道股的表现尚可期待，从而有望推动A股市场的反弹行情纵深发展。因此，在操作中，建议市场参与者可跟随当前存量资金的调仓方向，积极加大对具备业绩持续增长优势的龙头股的配置力度。

深交所投教专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业务之存续期信息披露ABC

1.基础设施基金的信息披露遵循哪些规范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应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则关于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

2.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概况、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报告；
(二)基础设施项目明细、相关运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大额款项及使用、业绩表现及未来展望情况；
(三)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四)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五)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
(六)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哪些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发布临时公告？
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设施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金额占基金净资产10%以上的交易或损失；
(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大额款项或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140%；
(四)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五)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六)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金流或产生现金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八)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九)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基金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的，应当发布临时公告，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情况及安排。

就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布首次临时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说明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生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披露。

5.投资者份额权益变动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10%后，通过深交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者份额权益变动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份额权益变动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10%后，通过深交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杨萌 制作 王敬涛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